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5-01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与调整，是公司遵照执行财政部 2014 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多项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变更和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陆续发布多项新增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遵照财政部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所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之独立意见。现根据新准则执行时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对有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变更的相关情况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于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并对期初有关项目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原列入财务报表“资本公积”项目中有关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的部分，调整列入“其他权益工具”项目。

另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将原

列入资本公积的联营合营企业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调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	145,350,397.36	145,350,397.36
其他综合收益	-38,638,397.68	-2,722,357.41	-41,360,755.09
资本公积	1,084,632,297.67	-142,628,039.95	942,004,257.72

2、《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准则，公司对目前的薪酬制度进行详细分析后认为，本公司不存在符合设定受益计划规定的薪酬内容，本公司按照该项准则的要求对职工薪酬的列报进行了调整，将一年后支付的辞退福利计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5,640,669.58	5,640,669.58
应付职工薪酬	126,398,929.17	-5,640,669.58	120,758,259.59

三、董事会的说明

公司本次作出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应财务信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变更会计政策与财务信息调整的事项以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已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时无法确定影响的单项会计准则于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充分说明与披露。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与财务信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报告期内依照财政部在2014年内陆续颁布、修订的多项会计准则，对所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就第三季度报告执行有关准则无法确定影响的事项作出了详细说明，且于年度报告编制时对执行全部新准则的实施影响作出了充分表述。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对所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且已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会计准则，对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实施变更并调整相应财务信息，是按照政策规定执行的合理变更与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九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